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〇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9		三~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9~40		二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1		二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1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53~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3、60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3、61~62		二九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43		二九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44		三十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4~52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計新台幣 16,824 仟元，及其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1,05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726,437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六)	\$ 111,978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90,404	2	2120	應付票據	10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4,305	1	2140	應付帳款	665,781	1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2,130	-	2160	應付所得稅	33,32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862,399	1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280,876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五)	16,56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39	-
1178	其他應收款	15,76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85,500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561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02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40,389	5	2260	預收款項	10,514	-
1260	預付款項	140,552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42,367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4,345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8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2,667	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7,970	47		長期負債		
	投 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128,810	2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6,824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79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28,889	25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233,212	5	2820	存入保證金	658	-
1521	房屋及建築	639,206	14	2XXX	負債合計	2,762,214	61
1531	機器設備	7,436,005	16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8,400	-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六)	766,422	17
1561	辦公設備	150,318	4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611	租賃資產	368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2,130	7
1631	租賃改良	31,830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420	-
1681	其他設備	79,102	2	3260	長期投資	315	-
15X9	減：累計折舊	(5,160,890)	(11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28,865	7
1599	減：累計減損	(1,267,447)	(28)		保留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60,79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十)	175,690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10,901	4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九及二十)	13,724	-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六)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二)	217,807	5
1720	專 利 權	2,44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07,221	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16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	56,68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57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2,28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二一)	(13,488)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064)	-
1820	存出保證金	7,12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87,444	3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6,370	2	3610	少數股權	277,766	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4,353	-		股東權益合計	1,765,210	39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1,599	-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27,424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9,442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27,4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 1,191,465	100
4170	銷貨退回	(1,905)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及六）	(78)	-
4000	營業收入	1,189,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二三）	(1,004,431)	(84)
5910	營業毛利	<u>185,05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35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1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2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266)	(8)
6900	營業利益	<u>88,78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6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49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四）	71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967	-
7210	租金收入	4	-
7480	什項收入	<u>166</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56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80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1,05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	-
7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四)	(463)	-
7880	什項支出	(38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0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645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21,576)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66,069	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2,132	5
9602	少數股權	3,937	1
		\$ 66,069	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 1.05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 1.03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6,422	\$ 328,660	\$ 145,543	\$ 9,510	\$ 419,962	(\$ 13,724)	\$ -	\$ 11,992	\$1,668,36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	-	30,147	-	(30,14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十)	-	-	-	4,214	(4,214)	-	-	-	-
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229,926)	-	-	-	(229,92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附註二)	-	205	-	-	-	-	-	12,965	13,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二及二一)	-	-	-	-	-	236	-	-	23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1,576)	(1,326)	(2,902)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250,198	250,198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2,132	-	-	3,937	66,069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66,422	\$ 328,865	\$ 175,690	\$ 13,724	\$ 217,807	(\$ 13,488)	(\$ 1,576)	\$ 277,766	\$1,765,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6,069
折舊費用		175,752
各項攤銷		17,603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683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75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淨額		23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56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1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3
遞延所得稅費用		6,8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0,715
應收票據	(542)
應收帳款	(87,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
其他應收款		2,593
存貨		20,993
預付款項		16,580
其他流動資產		1,763
應付票據		108
應付帳款		90
應付所得稅	(20,053)
應付費用		21,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083
預收款項	(3,29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9,3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119,398
購置固定資產	(107,92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5
遞延費用增加	(20,04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126)
舉借長期借款		207,852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u>13,17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896</u>
匯率影響數	(<u>3,10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2,1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4,2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26,43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u>2,64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29,58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u>229,926</u>
一年內到應付租賃款	\$	<u>81</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u>242,367</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82,6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1,952
合併轉入數		6,7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3,370)
匯率影響數	(<u>91</u>)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u>107,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取得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補充揭露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7,719	
應收款項－關係人	16,591	
應收款項	433,352	
存 貨	162,3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1	
其他流動資產	167,4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80	
固定資產	1,003,049	
無形資產	60,948	
其他資產	69,606	
應付款項	(380,329)	
應付費用	(161,226)	
其他流動負債	(58,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	(139)	
長期借款	(1,084,247)	
短期借款	(118,370)	
其他負債	(660)	
股東權益	608,519	
減：少數股權	(250,198)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之現金	<u>\$358,321</u>	
合併個體變動所增加之現金	<u>477,719</u>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19,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鈞光電)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766,42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子材料批發業；3.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鈞科技)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聯鈞光電持股 74.16%，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3.電子材料批發業；4.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三) GEM Services, Inc.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依開曼有關法令設立，由聯鈞光電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投資具表決權及優先清償權之可轉換特別股 50,000 仟股，並取得 58.88%股權及過半數董事席次，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美金 85 仟元。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 (四) GEM Services USA, Inc. (以下簡稱 GEM-USA) 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依美國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持有，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美金 1 仟元。主要係從事電子零件貿易及接單業務。
- (五)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EM-HK) 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依香港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持有，主要係從事電子零件貿易及接單業務。
- (六)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於(以下簡稱 GEM-BVT) 八十九年六月八日依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持有，主要係從事電子零件貿易及接單業務。

- (七)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GEM-BVI) 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依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 (八)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迪諾電子) 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依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美金 10,000 仟元，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 (九)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捷敏電子公司) 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 50,000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 電子材料批發業；2. 電子材料零售業；3. 電器批發業；4. 電器零售業等。
- (十) 捷敏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捷敏上海) 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核准設立於大陸上海市嘉定區嘉定工業區，由 GEM-BVI 100% 持有，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9,000 仟元，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設計及銷售新型電子元件 (含高級半導體器件) 及電力電子零配件，經營有效期限至一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十一) 捷敏電子 (合肥)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捷敏合肥) 於九十五年九月五日核准設立於大陸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由 GEM-BVI 100% 持有，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美金 20,600 仟元，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件 (含高級集成電路器件)、電源管理電子零配件及廠房、附屬設施之租賃業務，經營有效期限至一四五年九月五日。
- (十二)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捷敏半導體) 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迪諾電子 100% 持有，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 150,000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國際貿易業；4. 製造輸出業等。

(十三)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聯鈞光電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94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據九十四年九月六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3879 號令規定，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聯鈞光電、合鈞科技暨一〇一年六月投資之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GEM-USA、GEM-HK、GEM-BVT、GEM-BVI、迪諾電子、捷敏電子公司、捷敏上海、捷敏合肥、捷敏半導體，所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者，統稱為合併公司，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銷除。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假設聯鈞光電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初即取得 GEM Services, Inc. 之股權，則聯鈞光電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營業收入	<u>\$ 3,143,568</u>
本期純損	<u>(\$ 34,145)</u>
每股虧損	<u>(\$ 0.45)</u>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

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

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面價值。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租賃資產，五年；租賃改良，三年至九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專利權按二至十年，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五) 遞延費用

係模具改良及設備修繕費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至五年攤銷。

(十六) 退休金

聯鈞光電、合鈞科技、捷敏半導體及捷敏電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聯鈞光電、合鈞科技、捷敏半導體及捷敏電子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捷敏上海、捷敏合肥、GEM-HK 及 GEM-USA 係根據當地法令提撥相關退休金，經提撥後無其他任何退休金義務。

(十七) 所得稅

除 GEM Services, Inc.、GEM-HK、GEM-BVT、GEM-BVI 及迪諾電子等公司，依各該所在地國規定可免除各項稅負外，餘係作同

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聯鈞光電、合鈞科技、捷敏半導體及捷敏電子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聯鈞光電、合鈞科技、捷敏半導體及捷敏電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742
支票存款	1,516
活期存款	723,328
定期存款	<u>851</u>
	<u>\$726,437</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u>\$ 90,404</u>

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包含評價及處分損益）為 252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 6,983
國外上市（櫃）股票－日幣計價	
46,143 仟元日幣，匯率為 0.3754	<u>17,322</u>
	<u>\$ 24,305</u>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2,130
減：備抵呆帳	<u>-</u>
	\$ 2,130
應收帳款	\$900,556
減：備抵呆帳	(34,19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3,959</u>)
	<u>\$862,399</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應收票據	上半年度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2,593
合併轉入	-	31,64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3
匯率影響數	<u>-</u>	(<u>64</u>)
期末餘額	<u>\$ -</u>	<u>\$ 34,198</u>

本期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合併轉入	3,272
加：本期提列	683
匯率影響數	<u>4</u>
期末餘額	<u>\$ 3,959</u>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25,014
在製品	57,404
原料	<u>157,971</u>
	<u>\$240,389</u>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66,292 仟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004,431 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股權%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 16,824	20

(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當期稅後純益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 1,056)

(三) 捷敏上海、三菱電機(中國)有限公司與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合資設立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菱電機捷敏)，註冊及實收資本均為美金 5,000 仟元，捷敏上海投資美金 1,000 仟元，取得 20% 股權，經營期限至一三〇年八月四日。主要從事集成電路、電子組件、電源管理電子配件的生產和設計、封裝、測試等。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至六月三十日投資損失係以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33,212	\$ 222,680	\$ 1,860,125	\$ 2,271	\$ 14,614	\$ -	\$ 25,222	\$ -	\$ 59,090	\$ 2,417,214
本期增加	-	2,404	8,458	-	942	-	-	-	70,871	82,675
合併轉入數	-	401,513	5,620,005	6,148	135,864	368	6,608	79,258	14,934	6,264,698
本期處分	-	-	(106,578)	-	(683)	-	-	-	-	(107,261)
本期重分類	-	13,929	70,119	-	-	-	-	-	(84,048)	-
匯率影響數	-	(1,320)	(16,124)	(19)	(419)	-	-	(156)	(50)	(18,088)
期末餘額	233,212	639,206	7,436,005	8,400	150,318	368	31,830	79,102	60,797	8,639,23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3,173	1,041,990	758	4,426	-	3,046	-	-	1,113,393
本期增加	-	6,450	165,442	203	2,195	6	1,272	184	-	175,752
合併轉入數	-	75,564	3,742,486	5,302	113,297	239	5,371	48,240	-	3,990,499
本期處分	-	-	(106,578)	-	(681)	-	-	-	-	(107,259)
匯率影響數	-	(248)	(10,811)	(16)	(348)	-	(1)	(71)	-	(11,495)
期末餘額	-	144,939	4,832,529	6,247	118,889	245	9,688	48,353	-	5,160,890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	-	-	-	-	-	-	-
合併轉入數	-	165,227	1,076,957	555	14,120	95	684	13,512	-	1,271,150
匯率調整數	-	(539)	(3,082)	(2)	(45)	-	-	(35)	-	(3,703)
期末餘額	-	164,688	1,073,875	553	14,075	95	684	13,477	-	1,267,447
期末淨額	\$ 233,212	\$ 329,579	\$ 1,529,601	\$ 1,600	\$ 17,354	\$ 28	\$ 21,458	\$ 17,272	\$ 60,797	\$ 2,210,901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資產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之固定資產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帳列累計減損為 1,267,447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合併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十、無形資產

	一 專	○ 利	一 電	年 腦	上 軟	半 體	年 成	度 本
	利	權	電腦	軟體	土地	使用	合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	\$	6,551	\$	-	\$	6,551
本期增加		-		805		-		805
合併轉入數		7,485		212,469		62,952		282,906
匯率影響數	(15)	(594)	(205)	(814)
期末餘額		<u>7,470</u>		<u>219,231</u>		<u>62,747</u>		<u>289,448</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3,990		-		3,990
本期攤銷		31		1,749		52		1,832
合併轉入數		5,009		210,916		6,033		221,958
匯率影響數	(10)	(590)	(19)	(619)
期末餘額		<u>5,030</u>		<u>216,065</u>		<u>6,066</u>		<u>227,161</u>
期末淨額	\$	<u>2,440</u>	\$	<u>3,166</u>	\$	<u>56,681</u>	\$	<u>62,287</u>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短期借款

	一 六	○ 月	一 三	年 十
	六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一 年 2.155%				\$ 28,317
擔保借款－利率一○一年 1.9676%~4.9692%				<u>83,661</u>
				<u>\$111,978</u>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薪資(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8,715
修繕費	16,059
職工福利金	14,033
勞務費	10,386
保險費	4,588
利息費用	2,040
其他	<u>55,055</u>
	<u>\$280,876</u>

十三、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註1)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28,000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1.745%，九十八年十二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五期攤還。	\$ 71,680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43,000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2.17%，自九十六年六月起，每季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	2,69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註1)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336,000 仟元，實際動用 327,000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1.458%，借款第一年按月繳息，自第二年起本息平均攤還。	327,000
中國信託銀行(註1)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75,000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2.13%，自一〇〇年八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	48,84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East West Bank (註1)	
循環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USD 7,000 仟元，實際動用 USD 5,467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4.25%，按月支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 163,368
循環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USD 1,000 仟元，實際動用 USD 833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4.50%，按月支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24,890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USD 3,583 仟元，實際動用 USD 1,717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4.25%，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51,304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USD 3,000 仟元，實際動用 USD 1,667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4.50%，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49,800
合肥海恒投資控股集團公司 (註1)	
抵押借款，借款金額 RMB 81,574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6.9%，自一〇〇年起，每季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	308,285
抵押借款，借款金額 RMB 58,000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6.9%，每季攤還本金及利息，其中 RMB21,000 仟元自一〇〇年二月起開始攤還，餘 RMB27,000 仟元及 RMB10,000 仟元分別自一〇二年六月及一〇四年六月起開始攤還。	246,59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抵押借款，借款金額 RMB 12,571 仟元，利率一〇一 年為 0%，本金按季平均攤 還。(註 2)	\$ 47,509
抵押借款，借款金額 RMB 6,871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 為 0%，本金按季平均攤 還。(註 2)	29,2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2,367</u>)
	<u>\$1,128,810</u>

註 1：合併公司依約背書保證及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財產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九。

註 2：係捷敏合肥與合肥海恆投資控股集團公司於一〇〇年債務重整時約定，第一筆借款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積欠之應付利息共計 RMB12,571 仟元，自一〇〇年十月起，按季平均攤還，不另加計利息；另第二筆借款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債務重整，截至債務重整前所產生之應付利息共計 RMB6,871 仟元，自一〇一年一月起，按季平均攤還，不另加計利息。

十四、應付租賃款

辦公設備—隱含利率 7.57%-8.13%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160
	(<u>81</u>)
	<u>\$ 79</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 公司	辦公設備	租期九十八年五月至一〇三年四月， 每月租金 7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下半年度		\$	47
一〇二年度			83
一〇三年度			30
		\$	<u>160</u>

十五、員工退休金

聯鈞光電、合鈞科技、捷敏半導體及捷敏電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399 仟元。

聯鈞光電、合鈞科技、捷敏半導體及捷敏電子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618 仟元。

捷敏上海、捷敏合肥、GEM-HK 及 GEM-USA 係根據當地法令提撥相關退休金，公司每月應依薪資總額提撥固定比例之退休金存放於指定帳戶，經提撥後無其他任何退休金義務。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2,029 仟元。

十六、股本／每股盈餘

(一) 聯鈞光電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6,422 仟元，分為 76,642,1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金	額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703,840

(接次頁)

(承前頁)

股 款 來 源	金 額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 49,500
盈餘轉增資	261,0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043
現金減資	(328,466)
現金減資－庫藏股 1,005 仟股	(10,050)
庫藏股註銷	(<u>23,450</u>)
	<u>\$766,422</u>

(二)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80,608	\$ 62,132	76,642,141	<u>\$ 1.05</u>	<u>\$ 0.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1,425,55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80,608</u>	<u>\$ 62,132</u>	<u>78,067,698</u>	<u>\$ 1.03</u>	<u>\$ 0.80</u>

聯鈞光電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認股權

GEM Services, Inc. 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期間認股權計畫經歷數次修訂後，發行總額共計 5,079 仟單位，授予對象包括 GEM Services, Inc. 及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司員工以及提供服務予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員工持有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以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四至十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流通在外 2,871 仟單位。

截至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 (仟) (USD)	其他認股權 單位 (仟) (USD)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 (仟) (USD)	其他認股權 單位 (仟) (USD)
期初流通在外	2,570	\$ 1.781	341	\$ 1.781
本期放棄	(40)	2.220	-	2.220
期末流通在外	<u>2,530</u>	1.580	<u>341</u>	1.580
期末可行使	<u>2,253</u>	1.624	<u>269</u>	1.624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之範圍 (USD)	單位 (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其他認股權行使價格之範圍 (USD)	單位 (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USD0.325	110	0.56	USD0.325	51	1.38
USD0.400	35	2.47	USD0.400	40	2.46
USD1.150	800	3.91	USD1.150	-	-
USD2.220	1,037	4.52	USD2.220	-	-
USD2.430	148	5.74	USD2.430	50	5.59
USD1.250	400	8.30	USD1.250	200	8.98

GEM Services, Inc. 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含) 以後之認股權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 (依照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給予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 USD0.75~USD1.90
	行使價格 USD1.250~USD2.430
	預期波動率 56.36%~80.70%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43%~2.85%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給予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	USD1.04~USD1.90
	行使價格	USD1.250~USD2.430
	預期波動率	48.34%~67.20%
	預期存續期間	7-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89%~3.36%

GEM Services, Inc.其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認股權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給予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	USD0.33~USD2.41
	行使價格	USD0.325~USD2.220
	預期波動率	61.69%~83.97%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2.94%~5.05%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給予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	USD0.81~USD1.17
	行使價格	USD0.40
	預期波動率	83.00%~83.97%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59%~4.21%

十八、資本公積

係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資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九、特別盈餘公積

聯鈞光電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二十、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 聯鈞光電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 聯鈞光電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聯鈞光電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及研究開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0,22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04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聯鈞光電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一〇〇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0,147	\$ -
特別盈餘公積	4,214	-
現金股利	229,926	3.00

聯鈞光電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42,060	\$ -
董監事酬勞	8,412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聯鈞光電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13,72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35
所得稅影響數	1
期末餘額	<u>(\$ 13,488)</u>

二二、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53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04
暫時性差異	(<u>1,581</u>)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16,153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2,43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7,5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3,718</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4,7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81
投資抵減	6,304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1,029</u>)
	<u>\$ 21,576</u>

捷敏上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九十七年起，適用稅率為 25%。

捷敏合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九十七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為 25%，由於捷敏合肥經稅務機關批准，享受「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政策，且依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捷敏合肥選擇自九十七年度開始適用。一〇一年度為最後一年適用減半徵收之會計年度。

GEM-USA 根據美國加州州政府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8.84%，此外仍須根據聯邦所得稅法規定，按公司課稅所得額級距課徵所得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3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3
投資抵減	9,362
其他	<u>1,948</u>
	25,374
減：備抵評價	(<u>20,128</u>)
	<u>5,2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901</u>)
	<u>\$ 4,345</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958
虧損扣抵	110,05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5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2
其他	<u>2,518</u>
	131,404
減：備抵評價	(<u>125,471</u>)
	<u>5,9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u>1,580</u>)
	<u>\$ 4,353</u>

(三) 聯鈞光電及捷敏半導體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期初可抵減 金額	本期抵減 總額	尚未抵減 總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 1,240	\$ 1,240	\$ -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1,060	1,060	-	一〇二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9,507	5,287	4,220	一〇三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u>5,142</u>	-	<u>5,142</u>	一〇四年
		<u>\$ 16,949</u>	<u>\$ 7,587</u>	<u>\$ 9,362</u>	

(四) 合鈞科技、捷敏半導體、捷敏電子公司及捷敏合肥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六	\$ 143,317	\$ 143,317	一〇一
九十七	115,333	114,616	一〇二~一〇七
九十八	69,196	69,196	一〇三~一〇八
九十九	4,355	4,355	一〇九
一〇〇	181,498	181,498	一一〇
一〇一	<u>43,728</u>	<u>43,728</u>	一一一
	<u>\$ 557,427</u>	<u>\$ 556,710</u>	

(五) 聯鈞光電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u>\$ 53,49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〇年度(預計) <u>\$ 12.74%</u>

(六) 聯鈞光電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餘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u>\$217,807</u>
---------	-----------------------------------

依所得稅法規定，聯鈞光電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聯鈞光電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聯鈞光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一	○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用人費用	\$121,983	\$ 55,908	\$177,891
薪資費用	87,614	45,910	133,524
勞健保費用	7,839	2,822	10,661
退休金費用	6,016	2,030	8,046
其他用人費用	20,514	5,146	25,660
折舊費用	\$168,764	\$ 6,988	\$175,752
攤銷費用	\$ 14,495	\$ 3,108	\$ 17,603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6,437	\$ 726,4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04	90,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4,305	24,305
應收款項	892,385	892,385
存出保證金	7,120	7,12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99	1,599
負債		
短期借款	111,978	111,978
應付款項	1,232,405	1,232,4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02	2,0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1,371,177	1,371,17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 到期)	160	160
存入保證金	658	65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5. 應付租賃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考量信用貼水後之現時匯率。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一 ○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90,40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305	-

- (四) 合併公司於一○一年上半年度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 (五) 合併公司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450 仟元，金融負債為 76,72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723,328 仟元，金融負債為 1,406,592 仟元。
- (六) 合併公司一○一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2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2,804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8,610 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三菱電機捷敏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楊少蓁	捷敏電子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電鍍及廠房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估銷貨</u>	<u>收入</u>
	<u>金 額</u>	<u>淨額%</u>
三菱電機捷敏	<u>\$ 5,056</u>	<u>-</u>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售予關係人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電鍍收入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租金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2. 租金支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估科目</u>	<u>%</u>
	<u>金 額</u>	<u>%</u>
楊少蓁	<u>\$ 69</u>	<u>-</u>

租金支出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u>估科目</u>	<u>%</u>
	<u>金 額</u>	<u>%</u>
三菱電機捷敏	<u>\$ 16,560</u>	<u>2</u>

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代收付）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估 科 目 %</u>
三菱電機捷敏	<u>\$ 2,561</u>	<u>14</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租金支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估 科 目 %</u>
楊少菁	<u>\$ 139</u>	<u>-</u>

6. 背書保證

捷敏上海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三菱電機捷敏背書保證之擔保額度為美金 1,000 仟元。實際動用金額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

	<u>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u>
受限制資產	
海關保證金	\$ 1,599
固定資產	
土 地	92,342
房屋及建築淨額	80,372
機器設備	1,238,228
租賃資產	28
辦公設備	-
運輸設備	-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u>56,681</u>
	<u>\$ 1,469,250</u>

二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9,040 仟元及日幣 99,471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為 6,114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下半年度		\$	13,665
一〇二年度			9,822
一〇三年度			6,539
一〇四年度			6,329
一〇五年度			6,329
一〇六年及其以後年度			15,384
		\$	<u>58,068</u>

(三) GEM Services, Inc. 承諾部分股東在 GEM Services, Inc. 未來股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 時，能無償獲得 GEM Services, Inc. 共計 696 仟股新發行之股份，依照 GEM Services, Inc.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若於未來 IPO 時將使聯鈞光電持有 GEM Services, Inc. 之股權減少 0.48%。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幣	幣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136	29.8800
人 民 幣		9,079	4.7242
港 幣		38	3.8530
日 幣		125,654	0.375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3,561	4.7242
日 幣		46,143	0.37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063	29.8800
人 民 幣		171,849	4.7242
日 幣		180,316	0.3754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八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八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八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五)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1,039,597	\$ 75,807
半導體部門	<u>149,885</u>	<u>25,253</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189,482</u>	101,060
利息收入		226
租金收入		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5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12,27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處分投資利益		715
兌換利益		1,967
利息費用		(2,804)
其他營業外損益		(<u>190</u>)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u>\$ 87,64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合併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u>部門資產</u>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2,210,201
半導體部門	2,291,701
其他資產	<u>25,522</u>
資產總額	<u>\$ 4,527,424</u>
<u>部門負債</u>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674,763
半導體部門	602,294
其他負債	<u>1,485,157</u>
負債總額	<u>\$ 2,762,214</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協理劉美蘭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業務、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業務、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進度正常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業務、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金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245	\$ -	\$ -	\$ -	\$ -	\$ 224,245			\$ 224,245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867	-	-	-	-	150,867			150,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70	-	-	-	-	24,070			24,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 本）－流動			
應收票據	443	-	-	-	-	443			44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353,354	-	-	-	-	353,354			353,354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8,887	-	-	-	-	8,887			8,887		其他應收款項			
存 貨	99,666	-	-	-	-	99,666			99,666		存 貨			
預付款項	7,027	-	(2,963)	-	-	4,064			4,064		其他流動資產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688	(11,688)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6.(4)
流動資產合計	880,247	(11,688)	(2,963)	-	-	865,596			865,596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2,358,124	-	-	-	-	2,358,124			2,358,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累計折舊	(1,113,393)	-	-	-	-	(1,113,393)			(1,113,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	59,090	(59,090)	-	-	-	-			-		-			6.(7)
固定資產淨額	1,303,821	(59,090)	-	-	-	1,244,731			1,244,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2,561	-	-	-	-	2,561			2,56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2,561	-	-	-	-	2,561			2,561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2,315	-	-	-	-	2,315			2,31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8,612	(28,612)	-	-	-	-			-		-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01	12,135	-	-	-	15,736			15,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及 6.(5)
	-	59,090	-	-	-	59,090			59,090		其他資產－長期預付款 項			6.(7)
	-	28,612	-	-	-	28,612			28,612		其他資產－長期預付費 用			6.(6)
其他資產合計	34,528	71,225	-	-	-	105,753			105,753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2,221,157	\$ 447	(\$ 2,963)	-	-	\$ 2,218,641			\$ 2,218,641		資產合計			
應付帳款	\$ 276,332	\$ -	\$ -	\$ -	\$ -	\$ 276,332			\$ 276,33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9,570	-	-	-	-	29,570			29,5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23,117	-	-	-	-	123,117			123,11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38,550	-	-	-	-	38,550			38,55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252	-	-	-	-	1,252			1,252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051	-	-	-	-	2,051			2,051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480	-	-	-	-	20,480			20,480		-			
流動負債合計	491,352	-	-	-	-	491,352			491,35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61,440	-	-	-	-	61,440			61,440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47	-	-	-	447			4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
	-	-	4,184	-	-	4,184			4,18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 流動			6.(1)
其他負債合計	-	447	4,184	-	-	4,631			4,6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552,792	447	4,184	-	-	557,423			557,423		負債合計			
股 本	766,422	-	-	-	-	766,422			766,422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2,130	-	-	-	-	322,130			322,13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420	-	-	-	-	6,420			6,4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 易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0	(110)	-	-	-	-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2)
法定盈餘公積	145,543	-	-	-	-	145,543			145,54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510	-	-	-	-	9,510			9,51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19,962	110	(7,147)	-	-	412,925			412,925		未分配盈餘			6.(1)及 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724)	-	-	-	-	(13,724)			(13,724)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 益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56,373	-	(7,147)	-	-	1,649,226			1,649,226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 益合計			
少數股權	11,992	-	-	-	-	11,992			11,992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668,365	-	(7,147)	-	-	1,661,218			1,661,21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21,157	\$ 447	(\$ 2,963)	-	-	\$ 2,218,641			\$ 2,218,641		權益及負債合計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6,437	\$ -	\$ -	\$ 726,437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90,404	-	-	90,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305	-	-	24,3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 本）－流動
應收票據	2,130	-	-	2,13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862,399	3,959	-	866,35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60	-	-	16,5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5,765	-	-	15,765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1	-	-	2,5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240,389	-	-	240,389	存貨
預付款項	140,552	1,255	(2,482)	139,325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45	(4,345)	-	-	-
其他流動資產	2,123	-	-	2,12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127,970	869	(2,482)	2,126,357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24	-	-	16,8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合計	16,824	-	-	16,824	
固定資產	8,578,441	-	-	8,578,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累計折舊	(5,160,890)	-	-	(5,160,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累計減損	(1,267,447)	-	-	(1,267,4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	60,797	(60,797)	-	-	-
固定資產淨額	2,210,901	(60,797)	-	2,150,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專利權	2,440	-	-	2,44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3,166	-	-	3,166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56,681	(56,681)	-	-	-
無形資產合計	62,287	(56,681)	-	5,606	
存出保證金	7,120	-	-	7,12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96,370	(96,37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353	6,826	-	11,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	96,370	-	96,370	其他資產－長期預付費 用
	-	60,797	-	60,797	其他資產－長期預付款 項
	-	55,426	-	55,426	其他資產－長期預付租 金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99	-	-	1,599	受限制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09,442	123,049	-	232,491	
資產總計	\$ 4,527,424	\$ 6,440	(\$ 2,482)	\$ 4,531,382	資產合計
短期借款	\$ 111,978	\$ -	\$ -	\$ 111,978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09	-	-	10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65,781	-	-	665,78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3,320	-	-	33,3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80,876	-	-	280,87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9	-	-	1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285,500	-	-	285,50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02	-	-	2,002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0,514	-	-	10,514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2,367	-	-	242,36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	3,959	-	3,959	負債準備
應付租賃款－流動	81	-	-	81	應付租賃款－流動
流動負債合計	1,632,667	3,959	-	1,636,626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1,128,810	-	-	1,128,810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79	-	-	7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長期負債合計	1,128,889	-	-	1,128,889	
存入保證金	658	-	-	658	存入保證金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I	F	R	S	s	說明	
	項目	金額	報表							導準
應付退休金	\$ -	\$ -	\$ 4,462	\$ 4,46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481	-	2,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
其他負債合計	658	2,481	4,462	7,6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762,214	6,440	4,462	2,773,116					負債合計	
股本	766,422	-	-	766,422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2,130	-	-	322,13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420	-	-	6,4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205	-	205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6.(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15	(315)	-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2)
法定盈餘公積	175,690	-	-	175,69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3,724	-	-	13,724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17,807	110	(6,944)	210,973					未分配盈餘	6.(1)及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6)	-	-	(1,5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488)	-	-	(13,488)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 益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87,444	-	(6,944)	1,480,500						
少數股權	277,766	-	-	277,76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765,210	-	(6,944)	1,758,266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27,424	\$ 6,440	(\$ 2,482)	\$ 4,531,382					權益及負債合計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I	F	R	S	s	說明	
	項目	金額	報表							導準
營業收入	\$ 1,189,482	\$ -	\$ -	\$ 1,189,48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004,431)	-	-	(1,004,43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5,051	-	-	185,051					營業毛利	
推銷費用	(8,358)	-	-	(8,358)					行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183)	-	203	(53,980)					管理費用	6.(1)
研究發展費用	(33,725)	-	-	(33,725)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96,266)	-	203	(96,063)						
營業利益	88,785	-	203	88,98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69	-	-	3,5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09)	-	-	(4,7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87,645	-	203	87,84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1,576)	-	-	(21,576)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66,069	\$ -	\$ 203	66,272					合併總淨利	
				(1,8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340)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64,932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欄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預付款項 (\$2,963)仟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4,184 仟元 保留盈餘 (\$7,147)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預付款項 (\$2,482)仟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4,462 仟元 保留盈餘 (\$6,944)仟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管理費用 (\$203)仟元
(2)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0)仟元 保留盈餘 \$11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15)仟元 保留盈餘 \$110 仟元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5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128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128)仟元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5,471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5,471)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688)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88 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45)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45 仟元
(5)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7 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1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1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費用 (\$28,612)仟元 其他資產—長期預付費用 \$28,612 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遞延費用 (\$96,370)仟元 其他資產—長期預付費用 \$96,370 仟元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預付設備款 (\$59,090)仟元 其他資產 \$59,090 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預付設備款 (\$60,797)仟元 其他資產 \$60,797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土地使用權 (\$56,681)仟元 預付款項 \$1,255 仟元 其他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55,426 仟元
(9)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款項 \$3,959 仟元 其他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3,959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最高餘額 (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名稱	價值		
1	GEM Services, Inc.	GEM-HK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412,015 (USD13,789)	\$ 412,015 (USD13,789)	\$ 412,015 (USD13,789)	-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931,618	\$ 1,863,236
		GEM-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10,867 (USD20,444)	610,867 (USD20,444)	610,867 (USD20,444)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GEM-BVT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5,756 (USD 2,870)	85,756 (USD 2,870)	85,756 (USD 2,870)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2	GEM-USA	GEM Servic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72,898 (USD22,520)	672,898 (USD22,520)	672,898 (USD22,520)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捷敏半導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26,243 (USD 4,225)	126,243 (USD 4,225)	126,243 (USD 4,225)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GEM-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79,079 (USD 9,340)	279,079 (USD 9,340)	279,079 (USD 9,340)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4	捷敏合肥	GEM Servic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052 (USD 236)	7,052 (USD 236)	7,052 (USD 236)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2,108	248,432
5	捷敏上海	GEM Servic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956 (USD 534)	15,956 (USD 534)	15,956 (USD 534)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31,618	1,242,157
		捷敏合肥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14,917 (USD27,273)	814,917 (USD27,273)	814,917 (USD27,273)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6	GEM-HK	GEM-U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84,516 (USD32,949)	984,516 (USD32,949)	984,516 (USD32,949)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63,236	3,726,472
		GEM-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17,811 (USD37,410)	1,117,811 (USD37,410)	1,117,811 (USD37,410)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GEM-BVT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95,522 (USD13,237)	395,522 (USD13,237)	395,522 (USD13,237)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7	GEM-BVT	捷敏上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4,253 (USD 477)	14,253 (USD 477)	14,253 (USD 477)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10,539	621,078
		GEM-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8,800 (USD10,000)	298,800 (USD10,000)	298,800 (USD10,000)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 GEM Services, Inc.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 (1)GEM-HK：600%。
- (2)GEM Services, Inc.及 GEM-USA：300%。
- (3)捷敏上海：200%。
- (4)GEM-BVT：100%。
- (5)捷敏合肥：40%。

註二：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 GEM Services, Inc.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 (1)GEM-HK：300%
- (2)GEM Services, Inc.、GEM-USA 及捷敏上海：150%。
- (3)GEM-BVT：50%。
- (4)捷敏合肥：10%。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期資金貸與餘額及限額係按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6)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1	GEM Services, Inc.	GEM-HK	100%之子公司	\$ 434,755	\$ 372,589 (註3、7)	\$ 340,144 (註3、7)	\$ 289,362 (註3、7)	\$ 340,144 (註3、7)	55%	淨值100%： \$ 621,078
8	捷敏電子公司		同一100%母公司						1,231%	"
7	GEM-BVT		同一100%母公司						(199%)	"
9	迪諾電子		同一100%母公司						(420%)	"
1	GEM Services, Inc.	GEM-USA	100%之子公司	434,755	372,589 (註3、7)	340,144 (註3、7)	289,362 (註3、7)	340,144 (註3、7)	55%	"
8	捷敏電子公司		同一100%母公司						1,231%	"
7	GEM-BVT		同一100%母公司						(199%)	"
9	迪諾電子		同一100%母公司						(420%)	"
5	捷敏上海	三菱電機捷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4,216	29,880 (USD 1,000) (註8)	29,880 (USD 1,000) (註8)	23,904 (USD 800) (註8)		1%	淨值40%： 248,432
4	捷敏合肥	捷敏上海	同一100%母公司	124,216	89,640 (USD 3,000) (註7)	83,664 (USD 2,800) (註7)	83,664 (USD 2,800) (註7)		(9%)	淨值40%： 248,432

註1：為他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 GEM Services, Inc.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GEM Services, Inc.、捷敏電子公司、GEM-BVT 及迪諾電子：100%。

(2)捷敏上海及捷敏合肥：40%。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 GEM Services, Inc.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GEM Services, Inc.、捷敏電子公司、GEM-BVT 及迪諾電子：70%。

(2)捷敏上海及捷敏合肥：20%。

註3：(1)本借款係由 GEM-HK、GEM-USA 共同借款，由 GEM Services, Inc.、捷敏電子公司、GEM-BVT、迪諾電子共同背書保證。

(2)另 GEM Services, Inc.與迪諾電子分別將其所投資之 GEM-BVI 與捷敏半導體之 50% 股權抵質押擔保。

註4：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因合併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GEM-HK、GEM-USA：借款利率 4.25%~4.50%，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9,385 仟元。

捷敏上海：借款利率 1.9676%~4.9692%，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525 仟元。

三菱電機捷敏：借款利率 1.566%，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658 仟元。

註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6：本期背書保證佔各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過高或為負數或有其他待改善之公司，聯鈞光電將責成該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交該公司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聯鈞光電定期檢視各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控管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

註7：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8：捷敏上海係依照投資比率替三菱電機捷敏作背書保證，此背書保證期限截至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聯鈞光電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89,863.18	\$ 90,000	-	\$ 90,404	註 1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累積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4,292.10	6,030	-	6,983	"
	國外上市(櫃)股票							
	Global O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35	15,373	-	6,793	"
	Nomura Real Estate Office Fund, Inc.	"	"	28	11,283	-	4,725	"
	United Urb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180	8,065	-	5,804	"
	股票							
GEM Services, Inc.	合約科技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16,000	64,306	74.16	64,306	註 2、3
	GEM Services, Inc.	"	"	50,000,000	365,719	58.88	365,719	"
	GEM-BVI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414,765)	100	(414,765)	"
	迪諾電子	"	"	10,000,000	(80,961)	100	(80,961)	"
	GEM-HK	"	"	100	879,938	100	879,938	"
	GEM-USA	"	"	1,000	(269,110)	100	(269,110)	"
	GEM-BVT	"	"	1	(170,602)	100	(170,602)	"
	捷敏電子公司	"	"	5,000,000	27,641	100	27,641	"
GEM-BVI	捷敏上海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09,291	100	2,809,291	"
	捷敏合肥	"	"	-	(913,102)	100	(913,102)	"
迪諾電子	捷敏半導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0	(80,882)	100	(80,882)	"
捷敏上海	三菱電機捷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824	20	16,824	註 2

註 1：有公開市價者，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註 2：期末金額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聯鈞光電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359,946.14	\$ 150,867	3,093,887.10	\$ 50,000	6,863,970.06	\$ 110,715	\$ 110,000	\$ 715	5,589,863.18	\$ 90,404 (註一)
	GEM Services, Inc. (註三)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GEM Services, Inc.	—	-	-	50,000,000	358,321	-	-	-	-	50,000,000	365,719 (註二)

註一：包括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04 仟元。

註二：期末金額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上海	GEM-HK	聯屬公司	銷貨	(\$ 678,271)	(56)	月結180天	—	—	\$ 1,445,059	91	註1
GEM-HK	GEM-USA	"	銷貨	(123,024)	(16)	"	—	—	123,933	33	"
	捷敏上海	"	進貨	678,271	100	"	—	—	(1,445,059)	(89)	"
GEM-USA	GEM-HK	"	進貨	123,024	100	"	—	—	(123,933)	(100)	"

註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3)	週轉率 (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M-HK	GEM-USA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23,933	0.72	\$ -	-	\$ 29,880 (USD1,000)	\$ -
	GEM-BVT	"	其他應收款 984,516	-	984,516	轉列資金融通款	-	-
其他應收款 395,522			-	395,522	轉列資金融通款	-	-	
捷敏上海	GEM-HK	"	應收帳款 1,445,059	1.04			134,460 (USD4,500)	-
	捷敏合肥	"	其他應收款 814,917	-	814,917	轉列資金融通款	-	-
捷敏合肥	GEM-HK	"	應收帳款 148,591	0.02				-

註1：其餘性質非屬貸款於本期轉列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表一。

註2：係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收回金額。

註3：未註明週轉率係於本期已轉列資金融通款。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聯鈞光電	合鈞科技 GEM Services, Inc.	台灣 開曼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控股	\$ 74,160	\$ 47,330	7,416,000	74.16	\$ 64,306	(\$ 10,076)	(\$ 7,526)	註2、3及6 註2、3、4 及6
				358,321	-	50,000,000	58.88	365,719	15,776	9,296	
GEM Services, Inc.	GEM -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100	100	(414,765)	16,306	16,306	//
	迪諾電子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10,000,000	100	(80,961)	(1,861)	(1,861)	//
	GEM-HK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	-	100	100	879,938	9,541	9,541	//
	GEM - USA	美國	電子零件銷售	-	-	1,000	100	(269,110)	(4,678)	(4,678)	//
	GEM - BVT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銷售	-	-	1	100	(170,602)	(523)	(523)	//
	捷敏電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銷售	-	-	5,000,000	100	27,641	98	98	//
GEM -BVI	捷敏上海	大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	-	100	2,809,291	13,541	13,541	//
	捷敏合肥	大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	-	-	100	(913,102)	3,708	3,708	//
迪諾電子	捷敏半導體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	15,000,000	100	(80,882)	(1,805)	(1,805)	//
捷敏上海	三菱電機捷敏	大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	-	-	20	16,824	(5,280)	(1,056)	註4及5

註1：係聯鈞光電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2：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4：相關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從投資日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

註5：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6：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捷敏上海 (註3)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061,720 (USD 69,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USD -)	\$ 268,647 (USD 9,000)	\$ -	\$ 268,647 (USD 9,000)	58.88	\$ 7,973 (註2(二)2.)	\$ 1,654,235	\$ - (USD -)	
捷敏合肥 (註3)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615,528 (USD 20,600)	"	- (USD -)	82,807 (USD 2,750)	-	82,807 (USD 2,750)	58.88	2,183 (註2(二)2.)	(537,675)	- (USD -)	
三菱電機捷敏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29,880 (USD 1,000)	"	- (USD -)	-	-	- (USD -)	11.78	(622) (註2(二)3.)	9,907	- (USD -)	

註1：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0,734 (USD 11,750) (註4)	\$350,734 (USD 11,750)	\$1,059,126

註4：未包含取得前所支付之必要成本 7,58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1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GEM Services, Inc.	GEM-BVT	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5,756	資金融通款	2
		GEM-HK	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2,015	資金融通款	9
		GEM-BVI	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0,867	資金融通款	13
2	GEM-USA	GEM Services, Inc.	100%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2,898	資金融通款	15
		捷敏半導體	其 100% 母公司與 交易人為同一 100%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243	資金融通款	3
		GEM-BVI	同一 100%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079	資金融通款	6
4	捷敏合肥	GEM Services, Inc.	100%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52	資金融通款	-
		GEM-HK	與交易人 100% 母 公司為同一 100%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591	-	3
		捷敏上海	同一 100% 母公司	財產交易	27,368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5	捷敏上海	GEM-HK	與交易人 100% 母 公司為同一 100% 母公司	銷貨收入	\$ 678,271	月結 180 天收款	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5,059	—	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4,917	資金融通款	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56	資金融通款	-
6	GEM-HK	GEM-USA	同一 100% 母公司	銷貨收入	123,024	月結 180 天收款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933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4,516	資金融通款	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7,811	資金融通款	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522	資金融通款	9
7	GEM-BVT	捷敏上海	其 100% 母公司與 交易人為同一 100%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53	資金融通款	-
				GEM-BVI	同一 100%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80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聯鈞光電及合鈞科技主係製造及銷售光通訊等產品；捷敏上海、捷敏半導體、捷敏合肥主係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及廠房租賃等；GEM-HK、GEM-USA、GEM-BVT 及捷敏電子公司係為貿易公司；GEM Services, Inc.、GEM-BVI 及迪諾電子係為控股公司。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